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始终保持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讨论有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现就本人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准时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 （一）2013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国龙	独立董事	7	0	0	否

#### （二）2013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国龙	独立董事	4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2013 年度，本人就以下 16 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
1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	(二)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1、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结论。
5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累计和当期对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结论，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6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7	4、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9	6、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8、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9、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13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14	(五)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5	(六)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16	(七)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并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年8月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都能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013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陈国龙	12

#### (三) 学习培训的情况

##### 1、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本人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结业证》，即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2、日常学习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人的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平日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更新的法律法规,针对近期新出台政策法规的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学习了公司新制订、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等一系列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导向,准确理解和运用新规则,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增强诚实守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更加认真学习,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1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它工作情况**

(一) 201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13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2013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国龙

2014 年 4 月 25 日